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 
聯絡人：賴怡涵  
聯絡電話：02-23565091  
傳真：02-23566474  
電子信箱：moi1915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3日  
發文字號：台內戶字第108024151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01000000A108024151100-1.pdf)

主旨：有關原印尼籍國民如因婚姻關係喪失印尼國籍，得於斷絕婚姻關係後，申請回復印尼國籍1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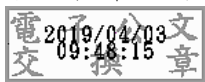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外交部108年3月20日外條法字第10800094660號函(如附件影本)辦理。
- 二、有關原印尼籍國民，如因婚姻關係喪失印尼國籍，斷絕婚姻關係後可重新取得印尼籍。申請者可以電子方式透過該國司法部普通法律行政總司網頁<http://sake.ahu.go.id/>申請，將表列之相關文件上傳，並於繳費後，將申請所需文件紙本交給普通法律行政總司。
- 三、另印尼國籍法並不實施無國籍制度，母親因婚姻關係喪失印尼籍之未滿18歲及未婚子女，撤銷外國國籍後得跟隨母親重新取得印尼國籍。
- 四、請貴府協助轉知所轄戶政事務所，如知悉轄內有符合上揭說明二、三情形者，請渠等儘速依印尼司法部普通法律行政司108年2月26日提供「重新取得印尼國籍程序」資料辦理回復印尼國籍相關事宜，以保障渠等身分權益。

電子文  
騎

9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



裝



訂

線

